

证券代码：300233

证券简称：金城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7-076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6 日-2017 年 7 月 17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

5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16,857,6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5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8,333,5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9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8,524,1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6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6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7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827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